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2期（总第44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

(总第 44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5〕5 号) (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5〕38 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6 号) (19)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环发〔2025〕5 号) (4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1 日

济南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推动形成高质量充分就业格局，打造北方地区区域性就业集聚高地和黄河流域创新创业区域高地，塑强“泉就业”服务品牌，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推动经济发展带动就业

（一）坚持经济发展与就业协调联动。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企业用工诉求快速反应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用工服务。完善就业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就业影响评估机制，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强产业激活就业新动能。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标志性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就业带动力。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在空天信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绿色低碳、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企业，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就业扩容提质增长极。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积极培育省级以上软件百强企业，不断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能级，进一步拓展新的就业增长点。积极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引育壮大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

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教育培训、医养健康、养老、育幼、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充分释放服务业吸纳就业潜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助力各类企业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经济就业主体作用，综合施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更好稳岗扩岗。优化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执行期限和返还比例根据国家、省政策调整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民营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支持保障措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五）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专项计划，加大重点产业、企业见习岗位开发力度。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等基层项目。常态化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鼓励支持驻济高校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加强对困难家庭毕业生、残疾人大学生的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残联、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大力发展县域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

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完善跨区域劳务协作机制，建立劳务协作联盟，培育特色劳务品牌，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深入实施“农民工服务保障提升九大行动”，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持续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广泛举办“春风行动”“工会帮就业”等各类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帮扶城乡困难人员就业。聚焦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人员个性化需求，实施精准就业援助，形成跟踪闭环工作机制。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针对残疾人实施社会、企业安置就业，辅助性就业机构帮扶就业等就业帮扶行动，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健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和“直通车”招聘模式，引导和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新的生育政策下针对女性的就业支持力度，推广“妈妈岗”就业模式，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技术技能水平，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九）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耀泉城”大培训，围绕主导产业和就业容量大的行业，广泛征集需求，推出

一批实用性强、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培训工种，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面向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灵活多样的补贴性培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未来产业和新工种新职业培训，加快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的新型劳动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加快“技能+学历”技工教育改革，推行“一试双证”。推广技能人才“新八级工”制度，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技术）大师工作室。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竞赛获奖选手职业技能等级晋升发展路径。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积极申报职称评审，贯通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深化职普融通，实现师资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满足不同类型学校学生的多样化成才需求。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高质量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统筹技工院校、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资源，深化校企合作，壮大技工教育联盟，推进技工教育集团化办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

（十二）强化创业资金扶持。发挥市级引导基金带动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

期企业成长。优化创业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府、银行、担保机构”三方作用，优化“济担一创业贷”数字化业务平台功能，拓展“创贷+商贷”服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创业平台功能。提升“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管理水平，探索资源共建、成果共用、利益共享机制。建强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开发“云孵化”平台，拓展线上孵化空间。推进黄河流域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创新创业园建设，提升创业承载力。加快创业街区建设，打造特色鲜明、要素集聚、开放包容的创业活力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营造浓厚创业氛围。完善多元参与、多种模式、分级分类的创业培训体系，常态化举办中小微企业“创业泉城训练营”、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泉城行”等活动。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创业导师进基层、优秀企业家进校园、创业义诊等主题活动。举办全市创业大赛，多形式宣传创业扶持政策，挖掘创业典型先进事迹，讲好济南创业故事，营造浓厚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十五）推动就业服务下沉。将基层

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在街道（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落实。强化常住地和用工地就业公共服务责任，为各类用人单位和城乡劳动者就近提供就业公共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微业”，坚持“政府+市场”相结合，整合专业机构资源，按照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原则，打造一批示范性“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争创“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试点，实现扩就业、促消费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四个对接”精准服务。围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需求，建立健全常态化对接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培训机构、市场资源的工作机制，全力拓岗位、摸需求、提技能、促匹配，促进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拓展“数字赋能”服务模式。优化“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功能，全面推广“济南云聘 e 码通”，完善灵活用工服务和“泉就业”社区微业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求职招聘对接、灵活用工撮合和基层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行业细分领域专业企业开发就业服务大模型，进一步丰富就业服务信息化应用场景，加快构建就业服务新生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强化就业权益保障，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十八）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作用。

加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列行动，打造高端引领、特色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开展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等活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为更多实体经济和重点群体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人力资源相关专业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将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按照政策要求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加大工伤预防力度，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大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指导力度，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调解仲裁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5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 （2025—2035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5〕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 （2025—2035 年）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市域泉水生态空间，系统构建泉水保护体系，维护完整的泉水生态系统，弘扬泉水文化，保护泉水风貌，根据《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1.2 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济南市域范围内泉水保护工作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各泉群保护详细规划以及规划范围内的泉水生态保护、人文景观保护和各项生产、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规定。涉及城市建设的有关规划，不得与本规划相违背。

1.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我市市域范围内的全部泉水生态功能区，包括趵突泉泉域、白泉泉域、百脉泉泉域、洪范池泉域、长清—孝里水文地质单元、瀛汶河水文地质单元、牟汶河水文地质单元、源泉水文地质单元、沂源水文地质单元，共计 5789.62 平方千米。

1.4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等地方法规、管理规定。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济南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济南市河湖水系蓝线规划》《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 年）》《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等有关规划。

1.5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7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1.6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系统保护。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优先保护泉水生态循环全过程，严守生态底线空间。

科学保泉，聚焦核心。加强核心区域的保护与管控，优先保护山体、河流水系，严格保护重点渗漏带，重点管控直接补给区。

延续文脉，彰显风貌。充分挖掘泉水文化，系统提升泉水景观风貌，加强泉水文旅融合，促进泉·城文化景观申遗。

城泉共生，兼顾发展。坚持保泉为民，兼顾泉水保护与城乡可持续发展，保护济南“城泉共生”的城市特色。

第二章 保护目标与策略

2.1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立足美丽中国建设，彰显泉城特色，加强泉水保护与合理利用，建

设泉水生态基底稳固、泉·城文化景观特色突出的“世界泉水之都”，提升济南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

近期目标（2027 年）：开展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保持重点渗漏带生态功能基本稳定；保持正常降水年份趵突泉持续喷涌，维持良好泉水水环境质量；城泉共生总体格局基本构建，七十二名泉景观风貌明显提升，建立系统的泉水保护与文化彰显体系。

远期目标（2035 年）：重点渗漏带、直接补给区以及间接补给区和其他区域的入渗补给功能得到全面保护、修复、提升；正常降雨年份趵突泉地下水位高于 28.15 米的天数全年累计达到 200 天以上，泉水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泉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服务功能可持续；泉水文化特色全面彰显，名泉景观风貌全面提升，“千泉之城”品牌效应凸显。

2.2 保护策略

构建“双维度、三保护、三提升”的总体策略。

双维度：泉水生态维度和泉水文化维度。泉水生态维度着重保护泉水生态循环全过程，泉水文化维度着重提升泉城文化软实力。

泉水生态维度：保水源、保路径、保核心。基于泉水“补一径一排”水生态循环系统，对泉水生态功能区实施分区分级保护与管控；加强核心生态要素保护，优先保护山体与河流水系、严格保护重点渗漏带、重点管控直接补给区。

泉水文化维度：提升城泉共生总体格局、提升泉水特色景观风貌、提升泉旅融

合品牌效应。针对泉城、泉群、泉点（泉水出露点）以及各类泉水文化景观，提出保护要求，明确风貌引导，促进融合利用。

第三章 泉水生态功能总体保护

3.1 泉域及水文地质单元保护区划

依据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有关地质专项成果，确定趵突泉泉域、白泉泉域、百脉泉泉域、洪范池泉域等 4 个泉域，以及长清—孝里水文地质单元、瀛汶河水文地质单元、牟汶河水文地质单元、源泉水文地质单元、沂源水文地质单元等 5 个水文地质单元的保护区划。

3.2 泉水生态功能分区

泉域及水文地质单元范围内，根据泉水“补—径—排”生态循环系统，划分为“两区三级”的泉水生态功能分区。

“两区”指泉域及水文地质单元内根据泉水的形成过程划分的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

补给区内根据入渗补给功能强度与地下水力联系分为“三级”，即重点渗漏带、直接补给区、间接补给区和其他区域。重点渗漏带指补给区内地表水向地下水补给能力强、补给速度快的“地表—地下含水层联通”区域；直接补给区指岩溶地下水与泉水为同一含水岩组，对出露区地下水汇集产生直接水源补给的地区；间接补给区和其他区域指补给区范围内除重点渗漏带、直接补给区以外的其他补给区域。

汇集出露区内根据泉水出露点分布和含水层富水性分为“三级”，即集中出露区、重点富水区和一般富水区。集中出露

区指泉群出露区及附近的富水区；重点富水区指奥陶纪马家沟群—九龙群三山子组含水亚组单井出水量 $>5000\text{m}^3/\text{d}$ 富水区；一般富水区指汇集出露区内的其他区域。

3.3 保护补给区

1. 总体要求。坚持保泉优先，全面保护补给区生态基底，加强保护重点渗漏带和直接补给区。着力推动生态涵养，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加强污染防治，确保入渗补给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不降低。

重点渗漏带和直接补给区在此基础上实行叠加管控。

2. 加强生态涵养。保护植被，加快造林绿化，鼓励实施封山育林，重点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龄林抚育工程，提高森林质量；保持自然地形地貌，修复破损山体，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河道治理，开展疏浚工程，合理拦洪蓄水；促进水源涵养，建设水源涵养林，修复河堤及河岸裸露地表植被；实施科学补源，积极运用人工促渗、人工增雨保泉等技术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恢复和提升入渗补给功能。

3. 明确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泉水生态功能分区、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和管控区划的有关要求，将《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大气降水入渗分级管控要求，作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

入渗系数大于等于 0.4 的区域为一级入渗分区（入渗效果较好的区域），入渗系数小于 0.4 的区域为二级入渗分区（入渗效果一般的区域）。分级分类管控建设用地规模及开发建设强度，减少对入渗补

给功能的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入渗强度分级和项目分类，控制地上地下叠加建筑密度，具体控制指标为：一级入渗分区内居住用地不大于 4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及仓储用地不大于 55%；二级入渗分区内居住用地不大于 5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及仓储用地不大于 65%。项目兼跨两级入渗分区的，原则上按照一级入渗分区实施管控，但建设用地面积 80% 以上位于二级入渗分区的，可按照二级入渗分区实施管控。地下空间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可采取增设地上停车楼等形式满足有关指标要求。同时，各类建设项目宜采用低影响开发技术，保障地上地下建筑基底叠加区域之外的可透水面积。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力度。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开凿新井，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予以关闭，政府推进的泉水直饮工程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公共供水水源地迁建工程除外。

4. 健全管控流程。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准入程序，加强对泉水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的管控，统筹开发与保护，形成闭环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中涉及泉水保护设施的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名泉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5. 严格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生态治理，严格预防、控制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

在重点渗漏带和直接补给区范围内严禁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3.4 保护汇集出露区

1. 总体要求。保护泉水出露点，保护径流通道，控制地下水开采。汇集出露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泉水保护要求。

2. 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纳入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系统进行监测预警，对枯水期、丰水期的地下水开采实施管控调节。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开凿新井，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予以关闭，政府推进的泉水直饮工程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公共供水水源地迁建工程除外。

3. 健全管控流程。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参照本规划 3.3 相关内容要求进行管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名泉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建设和施工。其中，对毗邻名泉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对位于施工现场的名泉及其毗邻的名泉采取相应的工程保护措施，防止因工程建设活动破坏泉脉、堵塞泉眼、毁损泉渠等附属设施或者对泉水水质造成破坏性影响，并于建设项目竣工前恢复名泉原貌。具备条件的基坑开挖降水应当回灌或者利

用。

3.5 管控地下空间

针对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严格遵照《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地下空间开挖深度分级的管控要求，管控地下开挖深度（基础底板），作为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涉及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的轨道交通和重大地下设施等地下建设项目应进行充分论证，并报市名泉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四章 优先保护山体、河流水系

4.1 保护山体

将《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划定的位于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内的重点山体保护控制线纳入本规划，作为保泉的山体生态控制线。

严格执行《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规定的管控要求，重点渗漏带内禁止开山、采石、挖砂、取土。

4.2 保护河流水系

将《济南市河湖水系蓝线规划》划定的位于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内的河湖蓝线纳入本规划，作为保泉的河流水系生态控制线。严格执行《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规定的管控要求，重点渗漏带范围内的河道禁止在河流底部、边坡做防渗处理，直接补给区范围内有条件的河道宜增加入渗措施。

第五章 严格保护重点渗漏带

5.1 总体要求

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

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建设、加强现状治理、定期体检评估，确保重点渗漏带功能稳步提升。

5.2 严控新增建设

重点渗漏带内确需建设的公共设施和公益类项目，应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评估项目建设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按照补给区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确需建设的公共设施和公益类项目应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原则上采取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下限值。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主体工程尽量降低永久占地规模、减少临时占地规模。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应采取保障雨水收集入渗等措施，满足泉水保护有关要求，临时用地使用到期后，应尽快恢复原貌。

积极运用低影响开发技术，建设雨水收集入渗设施，尽量维持自然状态入渗功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要严格落实泉水保护相关要求，保障泉水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涉及重点渗漏带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重点渗漏带的保护要求。

5.3 加强现状治理

1. 非建设用地。保护植被，提高生态植被密度。优先保护重点渗漏带内的林地、湿地等水源涵养能力较强的用地，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要求。

保持地形，禁止破坏地形地貌。禁止

开山、采石、挖砂、取土；禁止在河流底部、边坡做防渗处理；确需建设的设施，应顺应地形、减少开挖、降低硬化，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入渗设施，减少和降低对雨水入渗量的影响。

防治污染，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水污染防治，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方式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农膜覆盖减量化，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提升规模以下养殖的污染防治水平，规范水产养殖企业尾水排放。

有序修复，制定生态修复计划。重点渗漏带内加快宜林荒坡、荒地植树绿化，实施裸土覆绿；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鼓励建设雨水拦蓄增渗设施，增强水库、河道及山体拦蓄能力，建设人工生态湿地等净化设施；加强对坑、塘、沟、渠等农田水利设施的保护治理工作。

2. 城镇建设用地。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实施清理恢复和迁建。清理各类违章建设与私搭乱建，加快拆违拆临还绿；加强水环境治理，引导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迁出，推进原址生态修复；加快市政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推进公共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至重点渗漏带以外。

正在开发建设的公共设施和公益类项

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

3. 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村庄迁出重点渗漏带，在原址开展生态修复。有序推进废弃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复垦复绿，实施拆违拆临还绿，依法整改治理污染企业。

经论证确需原址改造的村庄，允许不减少地表水渗漏的前提下开展集约、适度的改造。严格落实“一户一宅”，人均建设用地和户均宅基地均应符合集约用地管理有关要求，控制改造规模，降低硬化面积，降低对入渗量的影响。确需局部改造的建筑，应采用低影响开发技术，控制硬化面积，减少对泉水补给的影响。

完善工程措施。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动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厕改规范化升级、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村庄“四旁”绿化，提倡将低影响开发技术运用到农村居民点建设中。

4. 其他用地。严格管理采矿用地。已有矿泉水采矿权的单位在不超出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允许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其他已有矿业权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已批复的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矿业权关闭退出后，应当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严控用地转换。认真落实公路用地、铁路用地、特殊用地、水工设施用地、采矿用地等各类其他建设用地的用途管制要求。停用或废弃的上述其他建设用地，应优先进行生态修复。确需转换为公共设施或公益性项目用地的，从其规定。

降低农业设施项目影响。对产生污染且具备外迁条件的农业设施项目，逐步外迁并实施生态修复；考虑民生需求，对确需改造的农业设施项目，严格控制规模，增加技术措施，减少对泉水补给的影响。

5.4 定期开展评估

动态监测入渗效果。采取先进技术手段，动态监测重点渗漏带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气象、水文、林业等与名泉保护相关的各类要素变化情况。

定期评估补给功能。综合分析重点渗漏带及其周边区域的雨水入渗情况、泉水喷涌状况和城乡建设情况，评估实际入渗补给效果，明确强入渗功能的高效、低效区域。

科学施划精准保护。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稳妥开展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优化调整，从地上、地表、地下三维角度，综合考虑各类影响要素，采取先进勘测技术手段提高施划精度，提出优化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作为重点渗漏带保护的依据。

第六章 重点管控直接补给区

6.1 总体要求

直接补给区以维持泉水入渗功能为主，划分管控区划，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明确建设项目管控要求，加强生态

修复，防控水质污染。

6.2 管控区划

根据入渗补给能力，结合现状建设与规划管理情况，将直接补给区划分为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划定原则如下：

（1）优先将山体生态控制线、河流水系生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用地划为禁止建设区；

（2）将现状建设用地、已批建设用地划为限制建设区；

（3）将经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划为限制建设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经批准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和市级及以上重大乡村振兴项目划为限制建设区；

（4）将不符合第（2）（3）条限制建设区划定条件的现状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等划为禁止建设区。

注：①现状建设用地采用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数据，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现状建设，可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土地管理工作中具体判断区分；

②穿越或紧邻村庄建设用地的乡村道路用地统筹纳入限制建设区，现状建设用地围合范围内 400 平方米以下的零星非建设用地图斑统筹纳入限制建设区；

③城镇开发边界外经批准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分区）规划、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村庄规划等；

④因专项规划数据精度和规划深度未能上图入库的图斑，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确需进行局部优化的图斑，因山体

生态控制线、河流水系生态控制线、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城镇开发边界、村庄规划编制确需进行局部优化的图斑，经充分论证的市级及以上乡村振兴项目，在符合上述划定原则的基础上，可通过数据库定期更新维护予以纳入。

6.3 保护禁止建设区

加强生态修复，保育自然地形地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各类生态要素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增强入渗补给和水源涵养能力。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山体生态控制线、河流水系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内，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与管控。

确需建设的公共设施和公益类项目，参照 5.2 条予以管控。已批复的市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内公共设施和公益类项目，可适当简化项目管理流程。

因现状建设布局导致管控区划图斑零碎，影响土地使用效率，确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的，允许在保证县（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区总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置换，鼓励由一级入渗分区（入渗效果较好的区域）置换到二级入渗分区（入渗效果一般的区域）实施建设，允许在同级入渗分区内置换，禁止由二级入渗分区置换到一级入渗分区。

6.4 管控限制建设区

1.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允许实施城市更新。控制更新改造强度，减少硬化面积，采用低影响开发技术，保证改造后入渗量不减少，促进入渗补给功能改善。加快依法依规处置各类违章建设与私搭乱建

行为，实施拆违拆临还绿。

针对现状城镇建成区的道路、绿地以及建设项目，按照工程修复要求，采取增渗促渗措施，改善入渗补给效果。

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系统。

2.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入渗总量不减少。在不减少地表水入渗的前提下，允许村民住宅的修缮翻新和旧村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

鼓励通过实施村庄改造、综合整治引导农村居民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迁建合并的农村居民点选址应当优先挖潜存量用地，确需局部优化调整限制建设区边界的，应当编制泉水环境影响评价和论证报告，确保村域范围内位于直接补给区的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总入渗量提高。

提倡将低影响开发技术运用到农村居民点建设工作中，减少村庄建筑基础对地下水补给能力造成的影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设施。

3. 现状其他建设用地。对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现状其他建设用地实施更新改造或用途转换时，应当运用低影响开发技术，修复入渗补给功能。

工矿用地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削减污染排放，严禁超标排放。逐步引导污染企业外迁，优先外迁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已有矿泉水采矿权的单位，参照本规划 5.3 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其他矿业权关闭退出后，应及时开展

生态修复；确有再开发利用需求的，应研究编制泉水环境影响评价和论证报告，减少对入渗量的影响。

4. 已批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立项后，市名泉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5. 已批法定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鼓励优先利用入渗强度低的区域。严格落实地上地下叠加建筑密度、地下空间开挖深度等管控要求，适当提高绿地率，积极运用低影响开发技术，降低对入渗补给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的影响。

划入限制建设区内的现有采矿权及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开采规划区块，仅允许开展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建设活动；位于 2019 年编制的《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保泉禁止建设区内的用地，原则上应作为公共绿地或留白用地，确需转换为其他类型建设用地的，应按规定开展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规划实施阶段，应按照《济南泉水直接补给区雨水收集入渗设计导则》，落实泉水保护有关要求。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内的更新改造项目，参照本部分内容要求执行。

第七章 泉水文化景观保护与提升

7.1 总体要求

统筹泉水资源、山水本底和城乡肌理，构建“城泉共生”的总体格局。凸显

地域特色，塑造风格鲜明、特色突出的泉群景观风貌。加强泉水出露点分级保护与泉水景观分类打造，塑造富有魅力的亲泉空间。

7.2 “城泉共生”总体格局

融合自然山水生态基底、历史文化资源禀赋和广泛分布的泉水出露点，打造“一轴、一带、两核、十二片”的“城泉共生”总体格局。

一轴：城泉共生风貌轴，依托山水圣人文化轴，聚焦泉城特色，串联重要泉水聚集区，融汇山、泉、湖、河、城多元景观，集中彰显济南城泉共生的特色风貌与泉水文化。

一带：泉水生态观光带，依托南部低山丘陵带与众多名泉交织融合的独特生态本底，打造泉融山水的旅游观光带。

两核：北部依托老城四大泉群打造古城中央泉水核心区，集中展现“泉·城文化景观”；南部依托涌泉泉群打造南部山泉文旅核心区，彰显泉水自然生态风貌，助力区域乡村振兴。

十二片：根据泉水出露点分布情况，结合历史人文要素与自然生态条件划定十二片泉群。

7.3 泉群保护区划

根据泉水出露点分布情况，结合历史人文要素、自然生态条件以及行政管辖事权，划定趵突泉泉群、黑虎泉泉群、珍珠泉泉群、五龙潭泉群、白泉泉群、涌泉泉群、百脉泉泉群、玉河泉泉群、袞袞泉泉群、洪范池泉群、吕祖泉泉群及舜泉泉群的保护区划。

7.4 泉群保护和风貌彰显

在趵突泉泉群、黑虎泉泉群、珍珠泉泉群、五龙潭泉群、白泉泉群、涌泉泉群、百脉泉泉群、玉河泉泉群、袞袞泉泉群、洪范池泉群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其基础施工应当限制采用箱型基础，禁止建设有碍名泉风貌的建（构）筑物。结合区域山水生态本底、文旅资源禀赋和泉城、泉村建设肌理，与名泉资源有机融合，彰显青山绿水、景观多样的泉水文化风貌。

精品展现老城区四大泉群，结合“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丰富泉水利用模式，延续地域特色鲜明的泉水生活传统，保障济南古城延续发展与泉水文化的培育，贯通四大泉群水系，串联风貌旅游轴线，打造特色泉水风貌区。

差异化打造涌泉泉群，与老城区四大泉群南北呼应、各具特色，凸显自然生态、休闲文旅和乡村振兴三方面的引领价值，结合南部山区优良的山水生态环境，彰显泉水村落特色。

白泉泉群联动彰显鹊华烟雨的生态人文特色，百脉泉泉群聚焦融合龙山文化，挖掘整合“二安”历史人文资源，精塑泉水主题园林，打造名泉文旅精品。

玉河泉泉群、袞袞泉泉群、洪范池泉群重点凸显山泉相依、村泉相融的特色风貌，展现泉畔人家、泉趣盎然的田园风光。

吕祖泉泉群、舜泉泉群联动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嬴牟文化遗产聚集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充分挖掘区内泉水资源潜力，彰显泉群生态人文风光。

7.5 泉水出露点保护

依据《名泉认定规范》（DB3701/T 54—2024）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名泉认定和管理工作。按照七十二名泉和其他名泉分类，针对名泉泉池、泉渠及沿岸实施分级保护。

1. 七十二名泉。严格保护现存泉水相关的历史风物，不得私自破坏、改建、扩建。严禁填埋、占压、损毁名泉泉池、泉渠及其人文景观，以及私自圈占出露点、非法取水等。严格控制泉水出露点周边污染源，依法严厉打击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污物等行为。

合理规划出露点周围景观及附属设施，完善出露点标识系统，开展泉水出露点及泉水风物建档工作。在泉池周围 20 米内禁止新建、扩建任何与名泉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在泉池周围 50 米内禁止新建、扩建工程地基基础深度超过 2 米的建（构）筑物；在泉池周边 300 米范围以内的建设活动宜与泉水风貌相协调，充分考虑泉水的合理利用与融合发展需求。

2. 其他名泉。保护泉水出露点的自然状态，避免断流期对泉池、泉水水质造成破坏。严禁私自填埋、占压泉眼泉池；严禁在名泉泉池、泉渠及沿岸进行填埋、占压、损毁名泉泉池、泉渠及其人文景观等妨碍名泉保护、有碍名泉风貌、污染泉水的行为。

合理规划出露点周围景观及附属设施，健全出露点标识系统。在泉池周围 10 米以内，不宜新建、扩建任何与名泉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在泉池周围 20 米以内不宜新建、扩建工程地基基础

深度超过 2 米的建（构）筑物；在泉池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宜与泉水风貌相协调，充分考虑泉水合理利用与融合发展需求。

对集中分布的泉水出露点，应当结合周边环境特征划定集中保护范围；特色鲜明的，将其规划建设为以泉水为主题的景点或公园。

7.6 泉水文化景观提升

1. 大力弘扬泉水文化。结合“济南泉·城文化景观”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着力保护泉·城一体的景观图景，依泉就景的泉水园林，泉景合一的人文景致，人泉融合的泉水院落、街巷，弘扬泉水文化，打造泉水品牌。围绕申遗工作实施环境整治，恢复泉水文化景观。重点实施泉水申遗环境整治、泉水展示系统、泉水周边业态升级、泉水空间活力提升等工作任务。济南泉·城文化景观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及保护要求参照《济南泉·城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

重点保护遗产区，彰显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管控遗产要素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保护遗产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现有水利设施完整的历史格局，管控遗产要素周围的环境设施及有关活动。协调遗产要素保护范围以外区域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遗产历史风貌，对遗产安全存在潜在威胁的必要建设活动需经过充分论证。

控制一类缓冲区。保护历史城区周边与古城山水格局及人文环境密切关联的山体界面、近山区域、河流湖泊、重要视廊及景观道路绿化。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的

建筑高度、城市色彩及文化风貌，凸显历史格局特色。结合补给区与汇集出露区的管控要求管控二类缓冲区。

2. 全面提升泉水景观风貌。按照“整体推进、突出重点、连点成片、打造精品”的原则，全面推进名泉景观提升工作，实现泉池完整、简介齐全、标识统一、文化彰显、景观协调、宜赏宜游的目标，打造一系列泉水文化品牌。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名泉，延续街区内水网格局及“家家泉水、户户垂杨”的整体风貌；保护因泉衍生的泉水街巷、宅院，提升环境品质，打造泉文化空间。泉水保护与景观风貌提升应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

泉水园林、城市公园内的名泉，结合泉水出露点分布，精塑标志性节点，营造公共滨水体验空间；挖潜泉水文化底蕴，构筑泉文化展示空间。

村落内的名泉，延续依泉而建、泉水沿渠盘街绕户的格局特色；活化利用泉水宅院，适度打造泉水民宿、泉水餐饮等特色设施；提质泉水街巷景观环境，合理配置小品及绿化。

山体内的名泉，完善名泉标识、环卫等服务设施配置，提质泉水景观环境；丰富名泉周边植被景观，打造多层次、多群落的泉水特色风景林。

3. 活化利用泉水资源。开展“品泉、赏泉、嬉泉、听泉、画泉、咏泉、命泉、寻泉、乐泉、酿泉”行动，挖掘泉水文化价值，建设以泉文化为主题，串联主要泉水出露点、泉水村落的特色泉道，推进泉水旅游发展，建设济南泉水文化旅游标志

区、泉水主题博物馆等富有泉城特色的旅游消费目的地。

打造天下泉城品牌，丰富泉水利用模式，以家家泉水、户户直饮为目标，推动实施泉水直饮工程。在中心城区的新开发片区和具备条件的既有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全面推行市民泉水直饮工程建设，并通过建立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运营保障机制和安全、高效、便捷、智慧的服务保障体系，让更多市民享受优质泉水带来的福利。按照市民泉水直饮工程总体规划规定，结合城区水文地质条件和保泉要求，科学布局泉水直饮工程。

实施泉水文旅产业融合，贯彻实施大泉水文化发展，统筹推进提升泉水景观、开发泉水文创、丰富泉水旅游。结合七十二名泉及其周边历史人文资源发展泉水文化创意企业，开发泉水文化旅游产品，把泉水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产业优势。鼓励泉水民宿、泉水宴等特色产品的研发，以泉水资源为特色，建设泉水文化主题酒店、精品民宿、房车露营地。

发挥泉水资源优势，系统挖掘对接国内外教育需求，培育“泉水诗词之旅”“泉水地质研学”“跟着课本游济南”等研学旅行项目。发展泉水文化体育赛事旅游，提升“济南国际泉水节”“济南冬季畅游泉水国际公开赛”等活动影响力。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8.1 落实保障措施

1. 法规性措施。完善泉水保护法规体系建设，强化《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对城市活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加强名泉保

护执法工作，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同步制定落实保泉要求的实施性文件，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依法做好保泉设施审批、建设、验收、监管等工作，建立泉水保护措施的全周期管理闭环，明确“两公项目”（公共设施和公益类项目）的管理职责，明确管控流程、管理主体及其实施与监督分工。建立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监督管理、补给区内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

2. 行政性措施。健全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泉水保护工作机制，协同推进规划实施。水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服务、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名泉保护有关工作。

3. 技术性措施。逐步深化保泉规划体系，完善水资源数字化系统，搭建泉水保护基础信息平台，纳入全市“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规划确定的泉水保护和管控要求精准落实到城市数字化管理中。加强规划实施传导，开展定期体检评估，动态更新完善数据库，开展全生命周期的泉水保护与风貌彰显。加快推广海绵城市和雨水入渗、人工增雨补源等技术，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管理。

4. 经济性措施。市、区县政府应当将名泉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内保障名泉保护专项经费，建立名泉保护生态补偿机制。

8.2 近期行动计划

1. 生态修复。研究制定减少对重点渗漏带影响的工作方案。逐步开展兴隆—土屋等重点渗漏带的生态修复工作，按照分批推进原则，优先实施补源效果显著的重点渗漏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增强泉水补给能力。

2. 建设管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认真执行《泉水补给区内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采取有效工程措施，增加雨水入渗补给，开展重点渗漏带、直接补给区内的现状道路、广场与停车场的海绵工程改造，限期治理限制建设区内污水排放超标项目，健全村镇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系统。

3. 风貌提升。持续实施泉水遗产要素点本体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泉水街巷保护力度，修缮泉水民居。逐步开展泉水出露点环境整治与风貌提升行动，重点打造特色名泉景观，研究出台泉水保护利用有关导则，全面提升城泉共生的特色景观风貌。

第九章 附 则

9.1 规划成果

本规划核心成果包括文本、图集，经批准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名词解释

1. 水文地质单元是具有补给、径流、排泄功能而又相对独立的地下水循环系统。其中以泉水排泄为主的又称为泉域。

2. 补给区是指含水层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回渗（归）水以及其他含水层等

入渗补给的地区。

3. 重点渗漏带又称强渗漏带，是指在补给区范围内由于地形、地质构造、岩性、含水层特性等因素，形成的地表水向地下水补给能力强、补给速度快的“地表—地下含水层联通”区域。

4. 直接补给区是指岩溶地下水能够直接接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渗漏补给，且岩溶地下水与泉水为同一含水岩组，有直接水力联系，对出露区地下水汇集产生的直接水源补给的地区。

5. 间接补给区和其他区域指趵突泉泉域、白泉泉域、百脉泉泉域、长清—孝里水文地质单元的间接补给区，以及瀛汶河水文地质单元、牟汶河水文地质单元、源泉水文地质单元、沂源水文地质单元、洪范池泉域的泉水保护范围。

6. 汇集出露区是指含水层的地下水向外部出露的地区。

7. 公益类项目是指水利、环保、扶贫、助残、教育、卫生、防灾减灾等以社会效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项目。

8. 低影响开发技术是指在场址开发过程中采用源头削减、中途转输、末端调蓄等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维持场址开发前的水文特征。

9. 泉群是指泉水出露点密集地带，是结合历史人文与自然条件划定的特定风貌区域。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注：本文附图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2 日

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2 工程准备
1.1 基本情况	3.3 预案准备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3.4 物资队伍准备
1.3 编制目的	3.5 转移安置准备
1.4 指导思想	3.6 救灾救助准备
1.5 编制依据	3.7 防汛抗旱检查
1.6 适用范围	3.8 技术准备
1.7 工作原则	3.9 宣传培训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监测预警
2.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 监测
2.2 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 预警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应急响应
2.4 会商机制	5.1 四级应急响应
3 预防准备	5.2 三级应急响应
3.1 组织准备	5.3 二级应急响应
	5.4 一级应急响应

- 5.5 响应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1 信息报告
 - 6.2 信息发布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 7.2 应急队伍保障
 - 7.3 应急物资保障
 - 7.4 人员转移保障
 - 7.5 供电保障
 - 7.6 能源保障
 - 7.7 交通运输保障
 - 7.8 医疗保障
 - 7.9 治安保障
 - 7.10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调查评估
 - 8.2 善后工作
- 9 预案管理
 - 9.1 编制与实施
 -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定义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济南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山地与鲁西北冲积

平原的交接带上，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金融中心和重要的交通枢纽，同时也是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明确的全国 31 个重点防洪城市之一。

济南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年内、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降水量 670 毫米，降雨大部分集中于汛期 6—9 月。全年 70% 以上的降水集中在夏季，日降水量大于等于 50 毫米的暴雨日数集中在 7、8 两月，占全年暴雨日数的 70%。

受地理位置及季风气候影响，我市旱灾多发生在春季和晚秋，时有春夏连旱，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若冬春连旱极易发生特大旱灾。

全市共有大、中、小型水库 375 座。其中平原水库 7 座，包括中型水库 4 座、小（1）型水库 3 座；山丘区水库 368 座，包括大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 18 座、小型水库 348 座〔小（1）型 73 座、小（2）型 275 座〕。大型河道（含黄河）5 条，其中黄河境内河长 183.35 公里，是我市主要客水资源；小清河境内河长 70.5 公里，是我市中心城区主要排水出口；大汶河境内河长 65.5 公里；徒骇河境内河长 65.57 公里；德惠新河境内河长 11.01 公里。全市现有水闸 163 座，其中大型水闸 1 座，中型水闸 22 座，小型水闸 140 座〔小（1）型水闸 87 座、小（2）型水闸 53 座〕。主要河道拦河闸有徒骇河营子闸，大汶河牟汶河拦河闸，小清河柴庄闸、洪园闸、睦里闸，腊山分洪枢纽闸、

宋庄闸，绣江河大沟崖枢纽闸。腊山分洪工程是城区内主要分洪工程，是小清河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的必要条件；该工程东起兴济河，西至玉符河口，全长 7.85 公里。全市山洪沟 100 条，主要位于长清区、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和市南部山区。蓄滞洪区包括上华山洼（华山湖）、小李家、白云湖和芽庄湖蓄滞洪区，通过蓄滞小清河干支流洪水减轻小清河干流防洪压力。

地表水资源包括水库、河道、塘坝拦蓄水、黄河水、南水北调长江水、小清河、泉水等。其中，客水资源包括黄河水和南水北调长江水。我市相继建成东湖水、五库连通及延伸工程、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工程、玉清湖水库至鹊华水厂输水工程，实现了长江水、黄河水、当地水的联合调度。

黄河济南段上起平阴县东阿镇后姜沟，下止济阳区仁风镇老桑家渡，纵比降约 1/10000。槐荫区北店子村以上河道右岸为长平滩区，河宽一般 2—7 公里。2020 年年底，按照防御黄河 11000 立方米/秒洪水的标准，建成长平滩区护城堤 33.881 公里，其中平阴段 4.635 公里，长清段 22.96 公里，槐荫段 6.286 公里。北店子村以下为受工程约束的弯曲型窄河道，河宽一般 0.5—2 公里，最窄处为槐荫区曹家圈险工 17 号坝，两岸险工坝岸间 444 米。黄河济南段主要特点是上宽下窄，目前平槽流量约 4800 立方米/秒。在济南河段汇入的支流，自上而下有浪溪

河、玉带河、龙柳河、锦水河、安栾河、幸福河、清水沟、南大沙河、北大沙河和玉符河，支流流域面积 2507.89 平方公里。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1.2.1 历史灾害

济南市洪涝灾害频繁发生，较早的洪涝灾害记录见于公元 680 年。黄河现行河道自 1855 年（清咸丰五年）迁徙改道形成后至 1938 年花园口决口改道止，山东段在行水的 83 年间，有 57 年决溢成灾，占总行水年的 69%，平均三年两决。济南市所属黄河南岸各区县范围有 22 年发生决口。1987 年 8 月 26 日 12 时至 27 日 3 时，我市自西向东出现了一次高强度降雨过程，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2007 年的“7·18”特大暴雨洪灾，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也造成了严重损失，是我市历史上破坏性最大的自然灾害之一。

建国后（1949 年—2023 年），济南出现旱灾的年份 25 次，平均 2.9 年 1 次；其中大旱 11 次，平均 6.6 年 1 次；中旱 11 次，平均 6.6 年 1 次。1997 年夏旱，2000 年发生春夏连旱，2002 年遭遇了百年不遇的特大干旱；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全市连续 109 天无有效降雨，发生 50 年一遇严重干旱；2011 年全市遭遇严重旱情；2014 年我市发生春夏连旱，特别是在主汛期发生严重夏伏旱。

1.2.2 区域风险分析

根据汛旱灾害特点，结合地形地貌条件，全市防御重点如下：

（1）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包括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不含市南部山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地形南高北低。二环东路从旅游路至小清河段长度 7.5 公里，高差 132 米；舜耕路从二环南路至经七路长度 5.3 公里，高差 105 米；英雄山路从二环南路至北园大街长度 10 公里，高差 95 米。由于南北落差较大，在短时强降雨天气情况下，部分低洼地区、铁路立交桥（道）等区域极易形成内涝积水。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局部起伏，南高北低，坡度较小，属于低洼平坦“易涝”地势。

（2）长清区。长清区在泰山隆起边缘，地形东南高，西北低，自东南向西北依次是山区、丘陵、山前平原和黄河洼区。境内主要分布有黄河、北大沙河、南大沙河等河道。易发生河库洪水、渍涝、山洪等灾害。

（3）章丘区。章丘区地形自东南向西北倾斜，自南向北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洼地。境内主要分布有黄河、小清河、绣江河、杏花河等河道。易发生河库洪水、渍涝、山洪等灾害。

（4）济阳区。济阳区地处鲁西北平原，属黄河冲积平原。地形自西南向东北渐次倾降，坡度约为 $1/7000$ — $1/8000$ 。区内根据微地貌分类分为决口扇形地、缓平坡地、浅平洼地和河漫滩高地等 4 种类型。境内主要分布有黄河、徒骇河等河道。区域地势平坦，易发生内涝。

（5）莱芜区。莱芜区地形东高西低，三面环山，山区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0%。境内主要分布有大汶河、嬴汶河、方下河等河道。山丘地区汇流速度快，洪水历时短，一旦遇暴雨极易造成山洪暴发，致灾性强。

（6）钢城区。钢城区地貌以山区丘陵为主，面积占 85% 以上，地形自南向北渐次降低。境内主要分布有大汶河、辛庄河、盘龙河、颜庄河等河道。区域内河流均为山丘区河道，源短流急，洪峰集中，暴涨暴落，极易发生山洪灾害。

（7）平阴县。平阴县除沿黄地区与东部汇河流域为冲积平原和局部洼地外，其余皆为低山丘陵区。境内主要分布有黄河、汇河、浪溪河、玉带河等河道。易发生河库洪水、渍涝、山洪等灾害。

（8）商河县。商河县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微倾，地面坡降在 $1/5000$ — $1/10000$ 之间。境内主要分布有徒骇河、德惠新河、临商河、土马河等河道。县域地势平坦，易发生内涝。

（9）市南部山区。市南部山区地形南高北低，自南向北地貌类型依次为南部山地丘陵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北部临黄平原带。境内主要分布有玉符河、锦绣川、锦阳川等河道。市南部山区地处低山丘陵区，山洪灾害季节性强，主汛期频发。

1.3 编制目的

做好我市水旱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1.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充分发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指挥作用，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1.5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济南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7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镇（街道）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由市水务局和市应急局共同组成，市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以市防办名义开展工作。市防指在济南黄河河务局设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济南黄河防汛日常工作，市防办指导协调黄河防汛办公室工作。

市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制度，分别由分管应急、水务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市水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防办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市防办副主任。防汛抗旱工作平时重防、战时重救，市水务局作为“防”的牵头部门，市应急局作为“救”的牵头部门，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

2.1.1 市防指职责

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含防台风）工作，贯彻执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全市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全市较大水旱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市防指职责由成员单位相关职责组成，实行统一领导，分部门负责，成员单位分工履职。

2.1.2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2.1.3 市防办职责

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含防台风）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向市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编制（修订）市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墒情等防汛抗旱信息；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汛抗旱减灾意识；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奖励工作。

2.2 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在市防指和区县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设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街道）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全力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4 会商机制

市防办要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市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3 预防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指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险工险段、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区、山洪、地质灾害、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区县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城市低洼易涝区、易积水点、隧道、铁路（公路）立交桥道、排水泵站，地下商场、车库、地铁、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棚盖占压河道房屋、危旧房屋等受洪水威胁区域现场巡查值守责任人，易积水路段交通管制责任人等。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抗旱职责，从协调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和隐患整治、开展预案修订和演练、组织应急处置和人员转移等方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入汛后不得擅自离岗，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抗旱关键期必须加强值班值守。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要求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以及城市排水除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辖区内重点部位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落实；抓好辖区内积水点整治工作；督促行

业部门加强对排水设施及水库、河道、沟渠、桥涵、地下空间等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督检查，并组织制定专项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城区积水点现场值守人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巡查，及时清除河道行洪障碍，清理雨水箅子、阻水垃圾，确保河道、沟渠等排水设施通畅。

有关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要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拦河闸坝控制运用计划、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区县一案、一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行业一案”要求，做好防汛抗旱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市水务局负责会同市应急局组织编制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编制本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向市防办报备。区县防指组织编制（修订）本辖区防汛抗旱、建成区排水防涝、山洪灾害防御、黄河滩区迁安救护等相关预案。

镇（街道）、村（社区）要紧密结合

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

承担防汛抗旱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订本单位防汛抗旱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补充等工作，每年开展物资清查工作，提高防汛抗旱物资保障能力。

各区县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建立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

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镇（街道）、村（居）应当积极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政府负责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本级

财政预算，并组织、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基层政府以及村组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

各区县、镇（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要研究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安置保障措施，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区县政府要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对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实施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

性的应对措施。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围绕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细致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黄河河务、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防指相关部署要求，积极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平台建设，加强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专业技术力量，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市、区县政府或防指要对市、区县行政首长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县要加强对镇（街道）、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加快完善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有关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监测预报体系，及时收集、分析、上报相关信息。应重点围绕城市、水库、河道防洪调度实际需求，按照“应设尽设、应测尽测、应在线尽在线”原则，统筹结构、密度、功能，加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洪水预报精准度。

4.1.1 气象信息

市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根据市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4.1.2 水文信息

市水文部门对市区各铁路立交、低洼地区、主要道路以及水库、河道等水文设施实施监测，及时报告全市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

4.1.3 工情信息

水务、黄河河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水务部门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济南文旅发展集团及时提供护城河、大明湖工情信息。济南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济南段工情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各区县防

指应当及时提供本辖区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工作，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4.1.5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旱情快速发展时及时加报。

4.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督促、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公众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联动机制，强化“四预”措施落实，推动“防”的关口前移。市防办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市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4.2.1 部门预警

4.2.1.1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要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

预报预警区内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有关区县、镇（街道）要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落实落细防范措施；暴雨预报预警区综合研判后，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1.2 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

发生强降雨天气时，根据未来小时降雨量、过去 3 小时或 6 小时累计降雨量，预计中心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等区域将出现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依据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规范，经综合研判后，由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有城市防汛职责的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准备，按规定组织实施。

预警区内各区县要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城区降雨和积水内涝演变，细化防范措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交

通管制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1.3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大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分工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组建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1.4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区县、镇（街道）应当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1.5 台风预警

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预报受台风影响地区要迅速做好防台

风工作。有关区县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轨道交通（地铁）、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2.1.6 干旱预警

水务部门、水文部门应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预计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市防指预警

4.2.2.1 防汛预警

（1）预警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

②预计黄河济南段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③预计某座大中型水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

④预计某条中型及以上河道重要控制节点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工程、人员安全。

（2）预警范围。全市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预警发布。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同步报送市防办。市防办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市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

后，向市防指提出防汛预警建议，报副指挥长签发。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防汛预警信息。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预警行动。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市防办要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市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市防办。水务、黄河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区县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前分析研判，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按规定组织实施。

（5）预警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大中型水库、主要河道水位平稳回落，城市交通恢复正常，整体汛情平稳后，市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予以解除。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4.2.2.2 抗旱预警

市防办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向市防指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副指挥长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4 个响应级别。

市防指根据汛情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重特大水旱灾害时，市防指指挥长应当组织研判，提请纳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体系。

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

当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上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区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5.1.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2）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4000（含）—5000（不含）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 4000（含）—5000（不含）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个别滩区漫滩（10%以下），或堤防、水闸工程出现较大险情，或险工、控导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 （3）某条中型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 （4）某座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中心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 （6）两个及以上区县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 （7）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 （1）农作物受旱面积 50 万（含）—100 万（不含）亩；
- （2）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

的天数春秋季节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1 万（含）—5 万（不含）人；

（4）两个以上区县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5）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布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单位）、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旱情信息。

（3）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

布。

（6）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抢险救援物资队伍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7）电力、通信、能源、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宣传、广电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等。

（8）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9）水务、黄河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会同水务、黄河水务等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0）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对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5% 的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开采地下水、实施人工增雨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

（11）相关区县防指副指挥长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

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5.2.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黄河花园口发生 5000（含）—6000（不含）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 5000（含）—6000（不含）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局部滩区漫滩（10%—30%），或堤防、水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发生较大险情，或 2 条（含）以上中型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4）2 座及以上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5）中心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严重影响城区主干道交通运行；

（6）两个及以上区县发生较大洪涝灾情；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受旱面积 100 万（含）—160 万（不含）亩；

（2）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5 万（含）—10 万（不含）人；

（4）两个及以上区县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5）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5.2.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旱情信息报告市防指，传达领导指示、汛情旱情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区县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

布。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7）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等部门协调做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抢险救援物资队伍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电力、通信、能源、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宣传、广电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9）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10）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1）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2）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10% 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采取节水灌溉、充分利用地表水、打井开采地下水、有条件的地区调引黄河水（长江水）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人工增

雨。

（13）相关区县防指副指挥长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对重要堤防、重点工程实施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台风过境或强降雨区党委政府及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4）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5.3.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含）—8000（不含）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泇口站发生 6000（含）—8000（不含）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滩区发生部分漫滩（30%—60%），或凌汛期发生冰塞、冰坝，严重影响工程和滩区群众安全，或堤防、水闸等工程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发生重大险情，或 2 条（含）以上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4）某座小（1）型水库有溃坝预兆，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中心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6）两个及以上区县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受旱面积 160 万（含）—260 万（不含）亩；

（2）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51—75 天，夏季在 31—50 天，冬季在 61—80 天；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10 万（含）—20 万（不含）人；

（4）两个及以上区县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5）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长签署，或委托副指挥长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会议，市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省防指。

（2）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

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事发地政府异地会商分析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按规定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市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区县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市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市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济南黄河河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干旱灾害时，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4）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

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8）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9）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济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物资。

（11）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适时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为灾区的生活和生产及时供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15% 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节水灌溉、充分利用地表水、打井开采地下水、有条件地区调引黄河水（长江水）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3）相关区县防指指挥长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区县的市领导、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台风、暴雨影响区县要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和交通运输（轨道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台风过境或强降雨区党委政府及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确

保人员安全。

（15）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泺口站发生超过 8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大部滩区漫滩（60% 以上），或凌汛期出现重大凌情，或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中 2 条（含）以上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中型河道堤防有发生漫溢、决口预兆；

（4）2 座（含）以上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中心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6）两个及以上区县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受旱面积 260 万亩以上；

（2）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在 75 天以上，夏季在 50 天以上，冬季在 80 天以上；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20 万人以上；

（4）两个及以上区县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5）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5.4.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长报请市长同意后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市防办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市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队伍。

（3）市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区县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市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市应急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市应急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市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市应急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济南黄河河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市应急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保障及抢险救援等工作。

发生干旱灾害时，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市应急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保障及抢险救援等工作。

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市应急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保障及抢险救援等工作。

（4）纳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体系，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6）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

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9）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10）水务、黄河水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1）强降雨区的区级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人员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建设配套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停止高耗水行业用水，严格控制公共机构用水和居民用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20% 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采取节水灌溉、充分利用地表水、打井开采地下水、有条件的地区调引黄河水（长江水）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采取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

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3）相关区县防指指挥长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区县的市领导、市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台风、暴雨影响区域要加强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和交通运输（轨道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台风过境或强降雨区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5）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5 应急响应调整

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办应当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等级建议，按程序报请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署。

5.6 应急响应终止

5.6.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市气象局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

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6.2 市防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5.6.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影响人口、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市防办负责汇总整理全市信息，按规定向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发生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的，由市政府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区县防指以及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20 分钟内电话报市防

办，书面报告不晚于 45 分钟，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1.5 小时。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区县防指以及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市防办（市防指在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省防指办公室）；骨干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市防办。险情或灾情发生后，责任部门（单位）应当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后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市防指和区县防指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

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1）落实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应急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7.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7.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2）各区县、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7.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7.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

救灾需求。

7.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7.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7.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做好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8 后期处置

8.1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应急、水务部门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专家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8.2 善后工作

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区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

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9 预案管理

9.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单位）依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抗旱、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适时组织，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抗旱业务人员、水利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等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公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头顶塘坝、河道、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红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包含本数，下同）气象观测站（含国家气候观象台、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气象观测站、省级气象观测站，下同）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有 1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 1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10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且有 10% 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100 毫米，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且 10% 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10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蓝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注：以上降雨量均为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 - 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 - 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 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城区内涝：因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消纳雨水和排水能力致使城区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主要河湖：指济南市的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等 4 条河道及白云湖、华山湖、小李家、芽庄湖（部分）。

中型河道：主要指玉符河、绣江河、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杏花河、巨野河、汇河、临商河、商中河、商东河、大寺河、沙河、齐济河、锦绣川、锦阳川、嬴汶河、方下河、辛庄河等。

大中型水库（山丘区）：指济南市的雪野水库、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狼猫山水库、乔店水库、大冶水库、杨家横水库、大站水库、杜张水库、垛庄水库、杏林水库、石店水库、崮头水库、钓鱼台水库、鹁鸽楼水库、沟里水库、公庄水库、

葫芦山水库、东风水库、金水河水库。

主城区主要河道：指济南市小清河、兴济河、工商河、东洛河、西洛河、柳行河、全福河、龙脊河、韩仓河、大辛河等河道。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即由于干旱，导致人、畜饮水的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南方地区低于 35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牲畜饮水困难标准可参考其他标准。在统计牲畜饮水困难时要将羊单位按 5：1 比例换算为大牲畜单位。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3〕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2. 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师生避险转移、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用地保障及建设项目所需的临时性用地审批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城管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

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指导、协调全市城市道路照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水运和桥梁、隧道、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险情和旱情信息；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协调组织为特困灾区运送生活用水，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旱情水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

（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排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以市防办名义组织落实工程巡查防守和工程抢险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市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区县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指导做好水产养殖和渔船防汛避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林场及苗圃的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督促区县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做好城市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促所辖公园、景区做好汛期河道和排洪口漂浮物清理及园林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导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

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交警支队负责城市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济南段黄河工程行业日常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负责起草《济南市黄河防洪预案》；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做好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济南市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黄河花园口站与泺口站流量均低于 4000 立方米每秒且无漫滩、无重大险情时防洪工

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协同做好大洪水时黄河防汛抢险工作；根据济南市沿黄各区县用水需求，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依法依规调整取水口引黄指标，使有限的黄河水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水文中心承担全市雨情、水情、墒情的监测及报汛工作。负责重点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对外发布雨情、水情、墒情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营救转移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

任务；根据抗旱减灾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拉水、送水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编制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演练；做好轨道交通汛期安全运营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所属护城河及所属公园、景区内河道、湖泊的清淤和河岸维护工作；负责护城河和大明湖水位调节闸启闭；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附件 2

相关部门职责

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济南警备区负责协调驻济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

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洪涝干旱灾害舆情引导调控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线上线下联动，积极防范化解涉灾重大网络舆情风险；按照统一部署，协调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省以上投资支

持；指导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水毁工程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储备单位生活必需品的库存情况，以便应急调用；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 A 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 A 级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

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价格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国动办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市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广播电视台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市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报道防汛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抢险和自救知识；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武警济南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济南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和损毁铁路设施

抢修；督促相关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协调各类防汛抗旱物资铁路的应急运输；做好铁路系统各项防汛抗旱工作；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供电公司、莱芜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中国石化销售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抗旱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料；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济南管理局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济南段工程的防汛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南水北调工程调度运行规定和要求，配合干线沿岸应急排涝抗旱任务；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抢险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完成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环发〔2025〕5 号

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城乡水务、农业农村部门：

现将《济南市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济南市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2025 年工作重点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根据《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2025 年工作重点》《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加强生态保护治理

1. 保护河湖生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部署要求积极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开展涉河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四乱”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完成问题整改治理。（市水务局）协同推进公益性增殖放流、社会放流放生，强化增殖放流全过程规范管理。（市农业农村局）

2. 保障生态流量。按照《济南市大汶河水量调度实施方案（试行）》和省水利厅下发的大汶河年度调度计划，开展大汶河调度工作，做好水量调度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及取用水计划指标，保障济南市大汶河控制断面陈北水文站和马小庄水文站断面的生态流量满足调度目标要求。规范用水计划管理，科学

配置、精准调度所辖引黄工程取水，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有效保障济南黄河干流生态流量。（市水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

3. 综合治理修复流域生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严格做好涉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项目、各类规划涉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审查。按照上级部署，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疑似问题线索开展实地核查，督促问题整改。聚焦黄河流域沿线、铁路等重要交通沿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开展黄河流域济南段生态气候监测评估，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市气象局）

4.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组织开展“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完善优化济南市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开展济南市森林、水体等生态质量样地监测，开展生态质量指数（EQI）监测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

局)

二、强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5. 巩固提升河湖水质改善成效。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印发《济南市2025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规范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完成年度整治任务。积极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做好新增重点排污单位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及联网。加强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质监管，确保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稳定，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纳入国家考核的 4 条入海河流总氮达到考核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入海河流总氮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

6. 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做好清洁运输环节改造提升。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抓好车辆分类淘汰，2025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工作，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质量核查和销售端编码登记，调整高排放禁用区，打击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

7.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更新 2025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省生态环境

厅要求开展济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省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

8.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印发 2025 年建设工作方案，做好国家、省建设进展迎评工作，组织开展各区县（功能区）“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园区）培育，推动再生资源 and 工业固废集约化、规模化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制度流程，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不断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持续落实尾矿库污染隐患分级排查整治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管理，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尾矿库污染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基本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

三、推进农村环境治理

9.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农田氮磷流失、地膜残留监测，健全完善农膜回收利用处置体系，通过第三方全市统一回收处置；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和农药减量控害，推广科学施肥“三新”集成技术，创新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健全推广服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

10. 强化养殖污染防治。科学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畜禽

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排查整治活动，遴选实施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项目，沿黄区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市农业农村局）

11.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强化靠前指导，科学开展督导评估，注重教方法、指路子；突出农民主体作用，抓好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补短板项目建设；指导区县、街镇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研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动态调整更新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列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加强 105 处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确保全市生活垃圾末端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持续巩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持续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2025 年底前继续打造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模范村庄。（市城管局）

12.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落实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和耕地分类管理措施，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展示区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耕

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行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动态化监管，2025 年完成 2 个区县的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13. 推进城镇污染治理设施补短板。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查漏补缺，补齐短板，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成果。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有序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 90% 以上。组织开展全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大排查大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行动等工作，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加强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准 IV 类排放限值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 60% 以上，城市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置。（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15. 完善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设施。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回头看”，巩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成效。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沿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水源地开展定期监测。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地表径流、人类活动的外部侵扰。（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进一步提升工程运维管护水平，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市水务局）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效率。积极争取申报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进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202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省规定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五、强化工作支撑保障

18. 强化政策支撑。认真组织落实全面推进美丽济南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建立配套年度项目清单，并抓好调度推进。（市生态环境局）深化实施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持续指导有关企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生态环境局）深化山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城市建设，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开展济南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搭建济南市 GEP 核算平台。（市发展改革委）持续完善碳金融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信贷支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驻济金融机构丰富绿色

金融产品，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难点、痛点，通过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揭榜挂帅等各类计划项目，开展生态治理核心技术攻关。（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测、预警服务，提升气象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市气象局）

19.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和应用创新，开展济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和定期调整。（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项目入园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停退出落后小煤电机组 47.7 万千瓦左右，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99.5 万千瓦左右。（市发展改革委）

20. 开展清洁生产和零碳园区申报工作。扎实推进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开展省级零碳园区申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1. 严格监督管理。牵头抓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整改工作，加快推进验收销号。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强化问题线索核查整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开展保护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假、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托“昆仑”专项行动，聚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破坏耕地等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执法司法协作，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开展联合普法宣传。（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聚焦重点行

业企业、重点流域区域、重点工业园区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以油气管道保护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总抓手，深入开展“解剖式”“审计式”监督检查，加强管道保护智能化建设，提升管道巡护水平和外部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
6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